



长梦留痕

changmengliuhen 千寻千寻 著

梦里繁花落尽，此情未央，此意难忘，弦虽断，曲犹扬。



如果可以这样爱 主题作品

延续《如果可以这样爱》的旷世绝恋，

唤醒言情界最空前绝后的感动！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如果可以这样爱·主题作品

长梦留痕

changmengliuhen

千寻千寻·著

 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梦留痕 / 千寻千寻著. —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
2009. 5

ISBN 978-7-219-06517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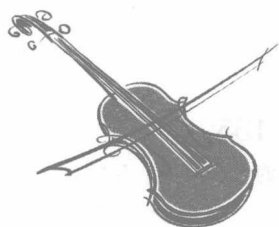
I. 长… II. 千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28014 号

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
责任编辑 白竹林
责任校对 周月华 彭青梅 张泉英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邮 编 530028
网 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
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
印 张 21
字 数 350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5 月 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6517-4/I·1134
定 价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序 曲 /1

人生的很多事情是没有缘由的。更多的时候是种宿命，无法挽回亦无从解脱。

第一乐章 旧时明月 /9

从前世等到今生，那么执拗，总觉得她一定还可以再见到他。哪怕只是低眉睥睨的一眼，哪怕是回头的惊鸿一瞥，她只想要对方知道，自己还在等他，她就无悔。但是有用吗？

组曲一 初见 / 10

组曲二 一个吻的奇迹 / 25

组曲三 用一生去忘记 / 37

组曲四 命里的人 / 50

第二乐章 《秋天奏鸣曲》/61

仿佛用尽了全部的力气，她才发出含糊不清的几个字，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从唇中颤抖而出的，是什么声音。

但他听清了，是“林然”……

组曲一 粉墨登场 / 62

组曲二 他是谁？ / 73

组曲三 解剖 / 84

组曲四 宿命 / 93

第三乐章 罪与罚 /107

内心似有流星划过，刹那间灰暗的心田被照得通亮，心跳猝然紊乱，仿佛是前世的呼唤，那样温软，带着梦寐已久的幸福和希望，让他僵直了身体，一时间忘了自己身处何地。

组曲一 道德的审判 / 108

组曲二 化蝶 / 120





组曲三 孤独的囚鸟 / 133

组曲四 丫头，我好难过 / 144

第四乐章 如果还有明天 / 155

你不明白我的心，不记得最初的相遇，我不怪你，谁让我不是那个主宰你过去记忆的人呢。可是你得把你的未来交给我，老天不给你时间，我会向老天讨，用我的余生去讨……

组曲一 生生不息 / 156

组曲二 一盘没下完的棋 / 169

组曲三 如果一切是梦该有多好 / 180

组曲四 超度不了自己 / 188

第五乐章 仰望天堂的距离 / 201

仿佛有轻微的风声在耳畔，她想起了春天山庄里的桃树，堆积如云霞的花枝在湖岸绽放，无数的花瓣纷纷落下，落在碧波荡漾的湖面上，像是一场最绚烂最绮丽的花雨。

组曲一 许不起的承诺 / 202

组曲二 可悲的血缘 / 212

组曲三 撒旦的微笑 / 227

组曲四 来生做只鸟都好呵 / 240

第六乐章 似是故人来 / 251

狂风带着血腥的杀戮席卷而来。

漫天乌云，不见天日，一切腐朽的黑暗的已为人知的和不为人知的全都被连根拔起，掀开来，轰然倒地。

组曲一 交易 / 252

组曲二 决裂 / 268

组曲三 没有永远的秘密 / 279

组曲四 杀戮 / 294

组曲五 人证 / 304

结束曲 原谅 / 317

如果他们曾经有过什么，此刻什么都没有了。

佛说，随风而至，随风而逝。



序曲

人生的很多事情
是没有缘由的。
更多的时候是种宿命，
无法挽回亦无从解脱。

对于林仕延来说，一九七八年十月七日的那天，势必成为他一辈子的噩梦。当时正是秋天，医院林荫道上落满梧桐叶，枯黄的叶子被风吹得沙沙作响，那声音在林仕延后来的记忆中，像极了那个女人低低的呜咽。

那个女人是个产妇。

作为当时离城人民医院的副院长，他本不认识这样一个普通得再普通不过的产妇，而他之所以记住那个女人，只因她跟香兰同在一间产房内生产，而且同时难产，同时急需输血，最最巧合的是，她们所需血液的血型相同……唯一不同的是，他不认识那个女人，但他认识香兰，挚友舒伯萧的妻子。

那个比香兰早一个小时进产房的是一个大客车司机的老婆，接生医生紧急调用医院储备血，后来情况似乎在朝好的方向发展，孩子艰难地出来了一半。可是香兰这边不行了，宫口才开了一小指，血就哗啦啦地从她身体内喷涌而出，别说止血，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，输血都来不及了。

要命的是，医院已无储备血，从血站调，也只调到了最后的两袋血（400cc），而这仅够抢救一个孕妇用。无论是到别的医院调，还是号召本医院职工捐献，都没有希望，因为两个孕妇的血型十分罕有，都是RH 阴性 AB 型，俗称“熊猫血”。如果从省血站去调，也来不及，从离城到省会来去得四五个小时，只怕等血调过来，两个孕妇都没救了。

听完值班医生的汇报，林仕延的头开始嗡嗡作响。

“院长，怎么办啊？再拖下去，两个都救不了！”值班医生急得直跺脚。林仕延僵立在产房门口，心紧紧地缩在了一起。他问值班医生：“那个十号床……状况呢……现在是在给谁输血？”十号床产妇就是那个客车司机的老婆。

“她先进来一个小时，现在仅存的血都用在身上，状况已经趋于稳定，孩子就快出来了，而三十八号床……”值班医生的样子像要哭了，“没有您的指示，我们不知道怎么办，血都快从她身上流干……”

三十八号床的产妇就是香兰。

“香兰……”林仕延闭上眼睛，根本不敢往下想。

“院长！您快拿主意吧！不然来不及了，血流起来止不住啊！”

正在这时，血站紧急调来的血送到了产房外，医生和护士都在等候着林仕延的指令，林仕延傻了，行医一辈子，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艰难的抉择。他用眼神示意众医生到产房内商量，因为产妇家属都站在走道上。

“仕延！”舒伯萧见此状况，心里已经明白了个大概，他一把抓住林仕延的手臂，哽咽着，“无论如何，你一定要救香兰，你知道的，她对我有多重要，两个孩子还小……”



林仕延当然知道香兰对舒伯萧有多重要，对他自己也同样重要，相恋四年，当初若不是家人反对，此刻站在产房外焦急等候的必然是他林仕延。虽然香兰从分手到嫁给舒伯萧，没有说过半句埋怨的话，但林仕延总觉得亏欠她，他也隐隐地感觉得到，香兰对他并非没有芥蒂，婚后她从未单独出现在他面前就是明证。

他知道，他挽回不了什么。但是有生之年，只要有机会，他就想尽力去弥补。如果，如果今天香兰死在他的医院，那么今后他将如何面对伯萧，还有他们的孩子？更可怕的是，他怎么面对他自己？

可是……

他把目光投向旁边老实巴交的客车司机，正眼巴巴地瞅着他这个院长，在他乞求的眼神里，一身白大褂的院长无疑是掌握着妻儿生死大权的“神”……听值班医生说他家是从外地迁来的，在本地举目无亲，妻子没有工作，家里还有一个六岁的小孩，一家人的生活全靠他开长途客车的微薄工资来维持。他看上去就是个老实人，身上的衣服皱巴巴地贴在身上，搓着一双粗糙的大手，眼眶泛红。

穷人的命也是命啊！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林仕延问他。

一听到院长跟他说话，他立马从椅子上弹起来，紧张得语无伦次，“我，我叫杜勇，我老婆叫朱晓琳，我……我还有个儿子叫……”

林仕延没听他说完就背转身推开产房的门。

他害怕面对那样无辜的眼神。

“院长大人，您可千万要救我老婆啊，没了她，我这个家就要塌啦！……”杜勇拍打着产房的门，堂堂的汉子，竟当众热泪纵横。

……

产房内。

两张并排的产床上，血流成河。

医院所有的医生，内科的、外科的、妇产科的以及儿科的，都聚集在产房内，紧张地听候林仕延的指令，那最后仅存的两袋血液该输到谁的身上。

“用劲，再用劲，就快出来了！”

十号产床的产妇的确很坚强，紧咬牙关，嘴唇咬出血了都没吭声，实在疼得受不了了顶多哼两下。接生的医生和护士将她团团围住，不时有人帮她拭去额头的汗水，林仕延惊讶地看到，她竟是个很美丽的女人，五官精致，即便失去了这么多血，脸上白皙的皮肤仍然透着很好看的光泽。她显然也看到了院长，知道他就是发话的人，说不出话，竟冲他微微一笑，那笑花儿一样在她苍白的嘴角绽开，对于林仕延无疑是毁灭性的打击，似在说：

“救救我，救救我的孩子……”

林仕延抖得厉害，别过脸，走到了香兰的产床边，可怜的香兰已经不省人事，血将整张产床渗得通红……

“院长！”

“……院长！”

医生们都在焦急地喊。

林仕延弱弱地望了一眼十号产床。

举着血袋的医生以为那是院长的暗示，不由分说就把血袋挂到了十号产床旁边的输液架上，“等等！”林仕延突然抬起了手……

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他。

是时候决断了。即便错了，也只能错下去。

用一辈子的内疚来祭奠这个错误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。

“给……给三十八号床，她都已经昏迷了……”林仕延的声音浑浊得连他自己都听不清，每吐出一个字都像是刀子在割他的喉咙。

十号产床的医生立即表示反对：“院长，孩子都快出来了！”

林仕延强迫自己镇定：“既然……快出来了，就应该不得事的，三十八号床已经不行了，能救一个算一个吧……”

“院长！这……”十号床的接生医生白玉珍接生了半辈子，无法面对即将诞生的生命夭折的可能，眼泪刷地一下就涌了出来。

“听院长的吩咐！救一个是一个！”妇产科主任老梁拉下脸，瞪着白玉珍。

其实这个时候，如果白玉珍再坚持一会儿，或许林仕延会改变主意，因为他的目光正好和十号床产妇撞到了一起，虚弱的产妇似乎听到了他的指令，绝望地望着他，目光中透着非人类的哀伤，像只将死的母猫凄厉哀绝得让人无法直视……林仕延挺立的身躯开始摇晃。

可是，白玉珍没有坚持，因为她知道这产房里，没有她说话的份，纵然一辈子勤勤恳恳，可她始终只是个微不足道的接生医生，即便院长听了她的话改变主意，可三十八号床产妇若死掉，她今后在医院里肯定不会有好日子过，院长不会为难她，可那些整天屁颠屁颠跟着院长转的大小喽啰们岂会放过她？

人都是自私的。

院长不也是自私的吗？

院长都自私，她一个接生医生光明正大有什么用？

血袋终于还是挂到了香兰那边的输液架上。

一个小时后，香兰的孩子出生了，是个女儿，粉嘟嘟的，非常可爱。所有的医生和护士都围了过去，欢呼雀跃。

林仕延亲手抱起孩子，抑制不住热泪盈眶。

相比香兰的前两个孩子，这个孩子似乎更像香兰，虽然是新生儿，皮肤却没有一点褶皱，眉毛像画上去的，一双格外明亮的眼睛乌溜溜地瞅着这个陌生的世界，而且，令人惊奇的是，这孩子出生时并没有哭，是护士倒提着两巴掌打哭的。这会儿，林仕延抱在手里望着她，她还是不哭，居然咧嘴笑了一下，这么小

的孩子居然会笑？

每一个人都啧啧称奇。

想来，她很欣喜自己可以安然无恙地来到这世上吧。

可是——

“不好啦，十号床停止呼吸了！”

旁边骤然传来的一声惊呼击碎了众人短暂的喜悦。

林仕延感觉背后中了一剑。

尖锐的刺痛，让他连转过身的力气都没有。

那女人半睁着一双幽怨的大眼，失血过多导致她的脸白得像一张纸，她双手垂着躺在产床上一动不动，像睡了过去，表情竟然很安详。同样一动不动的是她刚刚产下的孩子，也是个女孩，因为在母亲体内窒息过久，孩子早没了呼吸，无论医生怎么抢救，怎么人工起搏，孩子哼都不哼一声，跟她的母亲一样顽强……

见惯了生死的白玉珍无论如何也承受不住这场面。是她亲手接生的孩子。一个小时前孩子大半个身子都出来了，最后只剩头还在母亲体内，小手小脚温热的，皮肤柔软。真的，她从来没触摸过那么柔软的皮肤。可是因为母亲突然停止了输血，供血不足，孩子还没来得及睁眼看看这个世界，就停止了心跳，温热的手脚瞬间冰冷，皮肤也不再柔软，摸上去涩涩的。

白玉珍抱着孩子，全身发抖。

产房内静得令人窒息。

接着此起彼伏的抽泣声逐渐蔓延开来。

女护士和女医生们最先流下眼泪，男人们也都个个眼眶通红。

白玉珍将孩子抱到林仕延的跟前，高高举起，呈到他的面前，一字一句地说：“院长，你看看这孩子吧，看看吧，多好看……”

“白玉珍！”老梁怒喝。

“我敢保证，你会后悔，你这辈子都不会忘了今天这场面！”白玉珍泣不成声，望着平常甚为敬重的院长没有怨恨，只有悲伤，“我都为你难过，你不该的，院长！”

“白玉珍你有完没完？”老梁冲上前就要拽她走。

“我辞职，我明天，不，今天就辞职！我根本就不配做一个医生！”白玉珍脸上露出决然的表情，悲怆地转过身，将孩子仔细地抹干净，包好，轻轻抱到了十号床产妇的身边。

她对着那女人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没能救你们，如果你有恨，就恨我吧，下辈子投胎记得一定要投个有钱人家，穷人命贱，怨不得的……”

说完，她脚步蹒跚着离开了产房。

临到出门了，她还回过头望了一眼林仕延，说：“你会后悔的。”

那一刻，林仕延犹如万箭穿心。



序

曲

是的，他会后悔，他已经后悔了。虽然救了香兰也是尽了医生的天职，但香兰和她孩子的生命却是以牺牲另一对母女的生命换来的，是他亲自下的指令，撤走血袋，将生的机会给了香兰，这个自私的举动让林仕延至今无法原谅自己，成为他一辈子挥之不去的阴影。

“院长，您别自责，横竖只能救一个……”老梁宽慰他。

“是啊，没有办法的事情。”

“谁都不想这样啊。”

“……”

林仕延无力地抬起手，示意大家噤声，目光呆滞地扫视全场，最后落在了已经盖上白布的十号床产妇身上，嗓音嘶哑，喃喃地，“免去她们的一切费用，提供三倍的抚恤赔偿，作为医疗事故处理吧。”

没有人表示异议。

就在这时——

“老婆！”产房外的杜勇显然已经闻知噩耗，踉跄着冲进了产房……

一个月后。杜勇因开车走神死于车祸。

他年仅六岁的儿子奇奇一夜之间成为孤儿。

当时杜勇被抬到医院时，还没咽气，参与抢救的医生当即认出他来，无比震惊。这所医院里没人不认识杜勇，他老婆难产死后，他揪住医生就打，还扬言要告状，并将他老婆的尸体在医院门口摆了三天，事情越闹越大，如果不是上级相关部门干预，可能无法收场。

杜勇的尸体被推到太平间的时候，他还不懂事的儿子正在医院的花圃边跟别的孩子玩，大人的事，以他的年纪是断不能理解的。而跟他玩耍的那个孩子，正是林院长的长子林然。两个小家伙兴致勃勃地在草地上玩弹珠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林然问他。

“我叫奇奇。”

“奇奇，”林然把手里的弹珠全给他，拍拍裤子上的泥巴说，“我要回去吃饭了，你不回家吃饭吗？”

当时叫奇奇的杜长风可怜巴巴地摇头：“我没地方吃饭，我爸爸死了。”

林然愕然：“你爸爸死了？”

奇奇点点头。

“你不难过吗？”林然的意思是，爸爸死了，奇奇怎么还有兴致跟他玩。

谁知奇奇一脸的若无其事，摇头说：“不难过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爸爸不是真的死了，因为我妈妈死的时候，爸爸就说她是去远行了，这就表示去了很远的地方，但一定会回来。”



“你妈妈也去远行了吗？”

“是的呢。”小家伙天真地说，“我爸爸是开大客车的，经常远行，每次去远行我都要过好久才能看到他，这次去，不知道又要等多久。”

林然比他大三岁，自是懂事些，无比同情地看着他：“要是你爸爸老不回来怎么办？你到哪里吃饭呢？”这一问，小家伙怔住了，摸摸肚皮，真的，一天都没吃东西了呢，他不无委屈地说：“我饿了，可是没地方吃饭。”

林然想都没想就拉起他的手：“那上我家吃饭去吧，今天我们家正好有客人，有好多好吃的，吃饱了我们再接着玩。”

林然的家就在医院附近一栋单门独院的小楼。两个人翻围墙进去，从后面溜到了厨房。摸了很多吃的，林然带着奇奇溜到了楼上自己的房间。他居然有自己的房间！这让从出生就住着窝棚的奇奇大为吃惊。

一顿狼吞虎咽。奇奇觉得这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。刚吃完，林然的弟弟林希进来了，见到新朋友很高兴，要拉着他们去隔壁看妹妹。原来那天是舒伯萧的幼女满月，夫妇俩抱着孩子来串门，大人们在楼下谈话，就让保姆把睡着了的孩子抱到了楼上林希的房间。

“你们看，这个妹妹好不好看？”林希指着呼呼大睡的女婴说。林然凑到床边，仔细打量着，“是很好看，睫毛好长哦。”说着捅了捅旁边的奇奇，“奇奇，你说好不好看？”

奇奇嘴里满口的芝麻饼，完全没概念。林然不解地问，“你不喜欢妹妹吗？为什么板着脸？”奇奇说：“我也不知道，就是不喜欢。”他说的是实话，现在满脑子都是好吃的，哪还管那女娃娃好不好看。

而林仕延获悉儿子交了新朋友，很高兴。林然缠到父亲的膝上，钩着父亲的脖子央求道：“爸爸，我们留下他吧，他的爸爸刚刚死了，没地方吃饭，就让他在我们家吃饭吧。”

林仕延一愣：“他爸爸死了？”

“是的，今天死的。”

“你爸爸叫什么名字？”林仕延望向浑身脏兮兮的奇奇。

“我爸爸叫杜勇，”奇奇歪着脑袋，似乎自尊心还很强，解释道，“我爸爸不是真的死了，他是去远行了，跟我妈妈一样，他们还会回来的，我只是……暂时没地方吃饭。”

一屋子的人面面相觑。

“天意啊！”林仕延仰起脸，突然哽咽，再也说不出话。旁边的舒伯萧拉过奇奇：“孩子，到我们家去吃饭吧，伯伯家里有很多好吃的。”

“让他在这吧！”林仕延似已下定决心，“是我欠他们一家的，该我来还，一定要还！”说着他把奇奇从舒伯萧的手里拉过来，“奇奇，从今往后，这就是你的家了，林然是你的哥哥，林希是你的弟弟，你们要比亲兄弟还亲，好吗？”

奇奇还来不及点头，林然和林希高兴得跳了起来：“哦，我们是一家人咯，奇奇，我们是一家人了哦……”

奇奇脏脏的小脸露出了喜悦的笑容。两个月后，林仕延举家移民美国，当然也带走了奇奇。十余年过去了，奇奇的身世已成为林家最大的秘密。不仅林家，就是舒家，也是三缄其口。奇奇到林家时才六岁，六岁孩子的记忆是有限的，他只记得父母双亡，林仕延收养了他，视同己出。仅此而已。

然而，人生的很多事情是没有缘由的。

更多的时候是种宿命，无法挽回亦无从解脱。林仕延费尽心机如履薄冰苦守着这个家族秘密，却不曾料到，冥冥中似有定数一样，一念之差酿成的医疗事故竟后患无穷，那个生下来就会笑的女婴会跟林家有着牵扯不断的联系。很早很早，命运就埋下了最匪夷所思的伏笔……



第一乐章 旧时明月

从前世等到今生，那么执拗，
总觉得她一定还可以再见到他。

哪怕只是低眉睥睨一眼，

哪怕是回头的惊鸿一瞥，

她只想要对方知道，自己还在等他，
她就无悔。

但是有用吗？

组曲一 初见



1993 年秋。巴黎。

塞纳河畔的露天咖啡座是林然最喜欢的。河岸的枫树遮天蔽日，树荫下错落有致摆着的座椅衬着碧绿的河水别有风情，白底绿方格的桌布被风优雅地掀起，像一面面迎风的旗。有时候一不小心，就会有一片火红的枫叶旋转着坠入咖啡杯，巴黎最妩媚的色彩与诗意的浪漫就浸染在那片片枫叶中了，连浓香的咖啡都仿佛有了秋的味道。所以说有河流流过的城市是幸运的，她会给城市带来很多浪漫的遐想，没有塞纳河，也许巴黎就会停滞甚至失去生命，不会成为浪漫和艺术的代名词……对于林然来说，他喜欢的是塞纳河的多情，蜿蜒流淌的塞纳河在他眼里就像一条闪闪发光的绿色丝带，她像是不愿离开这座美丽的城市一样，在巴黎绕了个大弯，呈“之”字形依依不舍地向西流淌，眷恋着、缠绕着，最后才三步一回头地离开巴黎，流向大西洋。而河两岸的伟大建筑，就仿佛许多光彩照人的珍珠被串在一起，这些珍珠都是稀世之宝，惊世之作，巴黎最重要的景点，雄伟壮丽的巴黎圣母院、埃菲尔铁塔、卢浮宫、“完全石头的”火车站式的奥赛博物馆，还有安葬拿破仑的荣军院等等，一一尽收眼底。

远眺塞纳河，几乎没有别的轮船，能看见的只有五彩缤纷的游轮。登上游轮，夜游塞纳河是最能领略巴黎的浪漫与惬意的。每有空闲，林然就会邀上三五好友一起坐船游玩，喝酒聊天，不到凌晨不散场。当初父亲坚决反对他来巴黎深造，就是怕他玩物丧志。不过他虽爱玩，却从未丧志，在赫赫有名的巴黎音乐学院深造四年，还没毕业就已经蜚声欧洲。当然，他在来巴黎前就已经很有名，17岁就在维也纳金色大厅演出，这绝非常人能有的经历。而当初他选择来巴黎深造，很大程度上是冲着享誉欧洲的著名钢琴教育家奥莉薇娅女士来的，这可是个厉害的老太太，带出来的学生很多都成为音乐家，不过她从不轻易单独收学生，尤其是东方来的学生更是想都不要想。



当然是事出有因，据说在林然之前有个狂人，也曾经在巴黎音乐学院深造过，被教授们形容为拥有上帝之手，奏出的琴声让耶稣也复活，奥莉薇娅太太听过其演奏后非常赏识，多次公开表示愿意收此君为徒。不料此君狂妄得很，不仅拒绝做奥莉薇娅太太的学生，还放出话，“我来教她还差不多”。意思是他可以教奥莉薇娅。这还了得，奥莉薇娅太太恼羞成怒，发誓再也不会收东方的学生。因那狂人正是从中国来的。林然为此吃了N次闭门羹，但他岂肯轻易放弃，找人抬了架钢琴到奥莉薇娅太太的楼下，一曲奏毕，老太太紧闭的窗帘拉开了，他被请上楼喝咖啡。师徒由此结缘。

而真的成为奥莉薇娅太太的关门弟子后，林然才知道这老太太的严厉真不是徒有虚名，骂起人来可以让你入地狱，没有惊人的毅力和忍辱负重的决心，他撑不到今天。好在为练琴从小就吃过很多苦，骨子里又倔，死都不服输。留学四年，全额奖学金，多项国际大奖，他都收入囊中。其实出身世家，并不缺奖学金的钱，无非是争口气，因父亲从小就告诫他和兄弟们，无论何时何地，都不能忘了自己是中国人，不能被洋鬼子看不起。

父亲故土情结很重，在美国生活了十多年最后还是选择回老家安度晚年。现在家族的事业基本上都是交给林家次子林希打理，家业实在太大，仅连锁的医疗机构就遍布加拿大、日本、香港等地，早年父亲还以华侨的身份回国投资过一家大医院。现父亲年事已高，操劳半生，退居二线是多年夙愿。若不是身为长子的林然痴迷于钢琴，父亲是很想让他继承家业学医的，无奈他志不在此，父亲又极爱他，只得另择接班人。原本林家除了林然和林希，还有一个养子 Sam，自幼学小提琴，很有天分，就是常惹事，父亲万般无奈下于四年前把他送回国，让当律师的兄长林维好好治治他的顽劣。

在林家，Sam的身世一直是最大的忌讳。除非父亲自己提及，其他人一概不准提。父亲对 Sam 从小就极尽宠溺，Sam 娇纵的个性很大程度上都是被父亲惯坏的，到父亲想好好管教时，这小子已经长大成人，父亲说的话对他来说从来就是左耳进右耳出。

四年前林然带他和林希回国，在上海下了飞机转火车去故乡离城，还没到家 Sam 就在车站跟人打架，结果直接被带进派出所。林然给伯伯林维打电话，要伯伯去接他们，伯伯听到他们在派出所，半天才吐出一句：“臭小子们，你们也太会利用我了，知道我是律师也不能这么张狂啊。”

林然的伯伯林维并不从医，是当地很有名的律师。兄弟三人刚回国先是借住在伯伯家，林家在紫藤路的大宅大修，在伯伯家住了一阵后，Sam 嚷嚷着不自由，拉着林然和林希搬去了翠荷街的旧居。这是栋独院的小楼，也是林家的另一处房产，虽然很旧，但胜在自由，用 Sam 的话说，“胡作非为也没人管”。

“跟伯伯在一起，老觉得自己是犯人。” Sam 如是说。因为林维是律师，说话的语气难免咄咄逼人，特别是问话的时候眼神凌厉，让干惯了坏事的 Sam 心虚不

已。林希笑他：“哥，你可得小心点，别栽在伯伯手里。”

也奇怪，天不怕地不怕的 Sam 就怕伯伯林维，无论他扯什么谎，林维总是不超过三句话就能把他套出来。所以 Sam 最不喜欢去伯伯家，有一次他跟林然说：“伯伯怎么治我都可以，就是别把我关起来，那样还不如让我死掉。”

像风一样自由惯了的 Sam 怎么能被关起来？

然而，时隔四年之后，林然再回想弟弟的这番话，不由得感叹世间事皆有定数，回国的第二年 Sam 就被关起来了，不是关在监狱，而是关进了一个比监狱还可怕的地方。年少莽撞的 Sam 终于为年少莽撞付出代价，跟同学斗殴时间闯下祸，伯伯林维替他做的无罪辩护，也是林维把他送进那个可怕的地方。

林然的人生从此坠入低谷，虽然弹钢琴的名气越来越大，却郁郁寡欢，每想到失去自由的弟弟，他就痛不可抑。

“哥，帮我问问伯伯，到底还要关我多久啊？” Sam 经常这样央求他。

几年过去了，Sam 一直这样问这样求，却一直被关在那里。林然哭泣，经常在弟弟的面前哭泣：“Sam，如果可以，我愿意用我的余生来换你的自由……”

这个悲剧其实是因林然而起，被关的却是 Sam。林然常想，即便用掉余生，他也要为 Sam 赎罪，为自己赎罪。名誉地位，他通通不要，他只想赎罪！几年来他过得这么不开心，也毫无怨言，只觉是报应，他常跟身边友人说：“我的余生，会不会比一首曲子还短暂，所以不够我赎罪，所以 Sam 还关在那里……”

这次重返法国，是为了邀请老友耿墨池回国参加他在家乡的音乐会，两人约在塞纳河左岸喝咖啡，这是他们过去常见面的地方。林然四年前回国发展，耿墨池还留在法国，刚新婚不久，事业如日中天，常人是很难约到他的，但林然约，他二话没说就赶了过来，一见面就冲林然挥拳：“臭小子，说了这么多次要来巴黎，现在才来！言而无信的家伙！”

此君是谁？正是那个拒绝给奥莉薇娅太太当学生的狂人！

林然来巴黎留学的第二年认识的他，当时是久闻其名，一直无缘结识，以为此君会很难接近。不想一次聚会上，一群所谓的体面人士谈到各国的绅士风度时，有个法国鸟人说了句不太中听的话，说中国人都很野蛮，是没有进化的人类。在场有不少中国人，双方发生激烈争执，其中有个男子懒得争执，风度翩翩地走上前将一杯红酒往那洋鬼子头上一浇，笑吟吟地说：“在我们中国，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阁下觉得如何？”

众人诧异之际，人群中突然有人击掌，正是林然！他带头为同胞鼓掌，掌声很快响彻全场，一下就压下了法国人的气势。那个法国鸟人即便两眼喷火，却也不敢再多话。男子冲林然一笑，眉宇间甚是不羁，他优雅地放下酒杯，大摇大摆地离开现场。聚会结束后林然才知道他的名字，耿墨池！

林然自然是对这位师兄崇拜得一塌糊涂，此君却很反感被称为“师兄”，不屑地说：“别把我跟那所学校扯上关系，我这辈子以进入那所学校为耻。”当然，对